

# 「流域綜合治理計畫彰化在地諮詢小組」

## 第 10 次會議議程

壹、主席致詞

貳、主辦單位報告：

本次會議依據「經濟部辦理流域綜合治理計畫建立民眾參與機制注意事項」第五點及「彰化在地諮詢小組設置要點」，每三個月召開一次諮詢小組會議，報告本計畫規劃及治理工程溝通活動辦理情形，以促進與計畫區內在地公民團體溝通及資訊公開，並使民眾瞭解本計畫之相關辦理內容，相關水利改善作為更貼近在地民眾及團體之需求。

參、報告事項：

**案由一、「流域綜合治理計畫」民眾參與溝通活動辦理情形，報請公鑒。**

說明：第四河川局與彰化縣政府於 106 年 1 月至 106 年 4 月間依據「經濟部辦理流域綜合治理計畫建立民眾參與機制注意事項」，共辦理 2 場地方溝通活動及重要資訊公開等作為，以促進民眾參與，會議意見及結論摘要如附件。

**案由二、105 年 10 月 13 日芳苑地區流域綜合治理工作坊分組結論辦理情形，報請公鑒。**

說明：

一、第 8 次流域綜合治理計畫彰化在地諮詢小組業於 105 年 10 月 13 日於芳苑召開工作坊，經在地村長及民間團體分組討論地方水患治理需求後提出結論，相關紀錄函送相關單位據以納入後續施政計畫或業務推動。

二、請彰化縣政府說明分組結論之辦理及回應情形。

決議：

案由三、公部門與 NGO 團體共學機制辦理及推動情形，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第 9 次在地諮詢小組會議結論，已邀請本在地諮詢小組陳委員明信於 106 年 4 月 27 日向非水利背景出身但關心河川、排水、水資源與環境等議題之各界人士講解水利工程規劃設計基礎概念。
- 二、為達到雙向回饋交流，後續共學主題擬就生態、環保等主題邀請本在地諮詢小組委員擔任講師，以增強水利背景公部門人員環境知能。

決議：

肆、臨時動議

伍、結論

陸、散會

106年1月-106年4月溝通活動摘要表

縣市別	鄉鎮市	水系	工程名稱	工程內容	溝通活動次數	活動日期	參加者	溝通活動摘要說明
彰化縣	社頭鄉	員林大排	卓乃潭排水(第一期)排水改善工程	排水路改善 640 公尺 (0K+000~0K+640) 橋梁配合改建	1	106.03.08	彰化縣政府水利資源處、 第四河川局、彰化縣社頭 鄉公所、土地所有權人及 利害關係人	召開工程公聽會說明工程辦理緣由、必要性、施工範圍及工法，並回覆利害關係人意見。
	社頭鄉	員林大排	舊社排水(第一期)-排水改善工程	排水路改善 1,197 公尺 (0K+000~1K+197) 橋梁配合改建	1	106.03.08	彰化縣政府水利資源處、 第四河川局、彰化縣社頭 鄉公所、土地所有權人及 利害關係人	相關意見表達包含：加強 防洪保護功能及景觀 性、土地取得從優補償、 水防道路設置及保留既有 取水管線
			溝通活動次數		2			

105 年 10 月 13 日芳苑地區流域綜合治理工作坊分組結論辦理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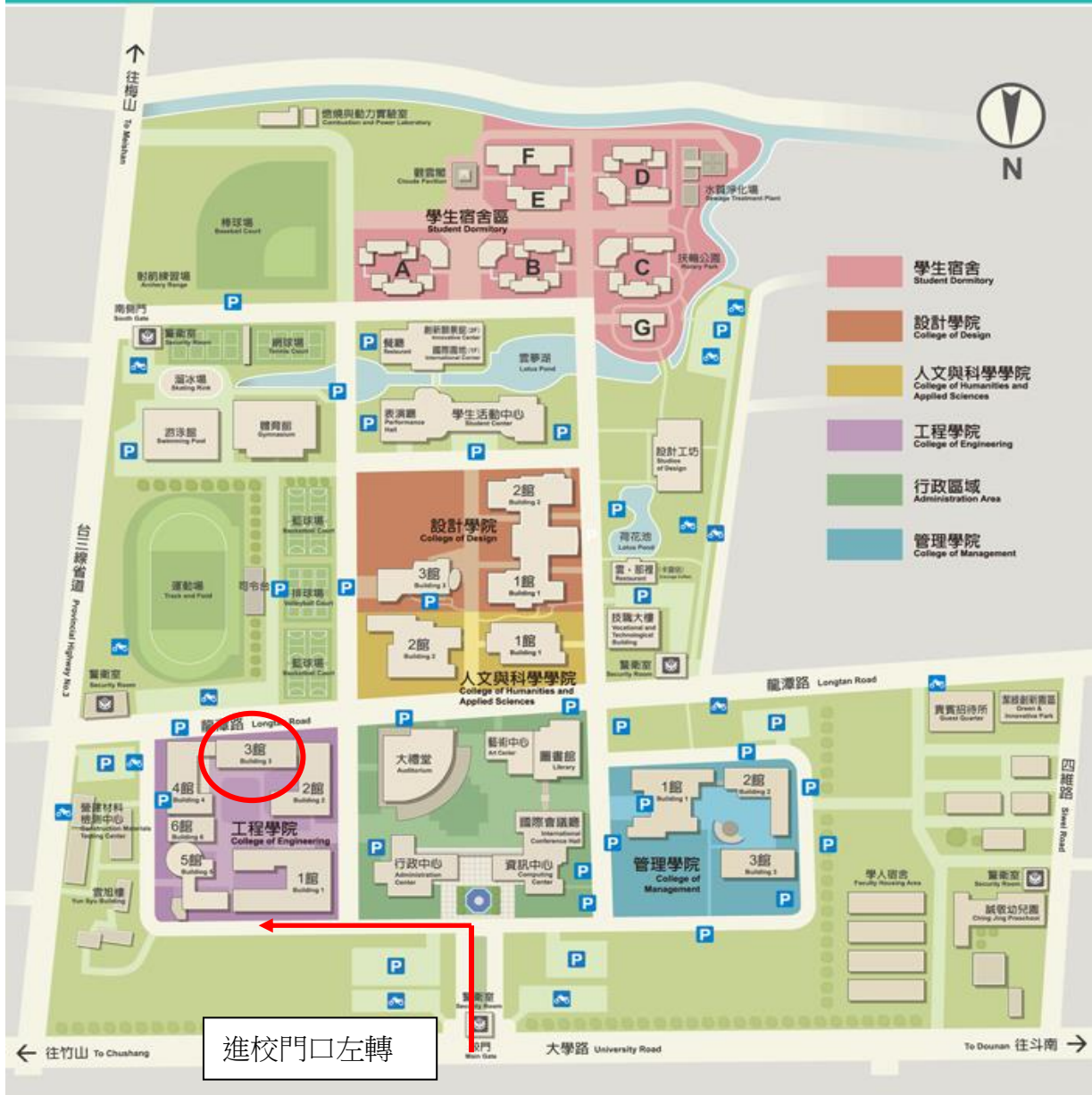
分組結論		回應情形
第一組		
1	新寶排水出口附近因紅樹林生長造成淤積，以致影響內水排水，建議清疏。	
2	滯洪池除了防洪需求外，建議彰化縣政府考量採多元化利用，如非汛期的養殖利用或增加遊憩的附加價值等。	
3	漢寶地區也常有淹水情事，建議儘速依據規劃報告內容推動各項治水措施。	
4	自主防災社區人員常須在颱風豪雨期間協助前往現場查看水情，建議考量為人員投保。	
分組結論		回應情形
第二組		
1	新寶排水系統改善方案的滯洪池應該先做，不然截流溝或村落圍堤只會造成災害轉移，較無淹水改善效益。	
2	原來規劃的新寶村抽水站(2.2cms)建議改至新寶排水幹線閘門旁，以利大潮時抽排來自台17線以東及新寶村內的排水量。	
3	有關新寶排水支線截流溝改至台17線東側田間渠溝方案，建議於水路的東側設置水防道路及版橋，以利出入。	
4	建議規劃單位調查西濱快速道路下之側溝是否收集新寶排水集水區外之排水。	

5	建議考量將新寶地區重劃並墊高地勢，以解決淹水問題。	
6	芳苑二排臭味長期無法改善，建議將渠道斷面做成溝中溝型式，並加強取締或管制上游畜牧業排水。	
7	萬興排水系統的草湖排水支線(崙腳段)現況兩側為土堤，且渠道通水斷面不足，建議改建。	
8	請加強辦理新寶排水支線(新寶村段)清淤。	



#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校園配置圖

Map of National Yunlin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交通位置圖

